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29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阿斯特”)持有公司股份2,5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南山阿斯特因企业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股东南山阿斯特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备案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00	35.1%	IPO前取得及本公司定向增发取得(2,58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17	0.2701%	2022/4/10-2022/6/19	71,907,750	2022/11/30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024/9/22-2024/12/22	竞价市场	IPO前取得及本公司定向增发取得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41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3. 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3. 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9月13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淑敏	170,603,663	56.1403%
网络投票	3,290,443	0.915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 代表股份3,290,44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650,42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 反对229,58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 弃权1,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419,569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3%; 反对229,58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4%。

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37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焦作市焦南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实际控制人	430,196,827	40.0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430,196,827	40.07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王建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 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 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9,466	99.9973	是
1.02	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4,347	99.9968	是
1.03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4,347	99.9968	是
1.04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24,389	99.9969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524,266	99.9968	是
2.02	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524,367	99.9969	是
2.03	选举刘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524,301	99.9968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元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9,524,377	99.9968	是
3.02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9,521,414	99.9962	是
3.03	选举张新庆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9,524,689	99.996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950	94,950	0
1.02	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813	94,933	0
1.03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813	94,933	0
1.04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833	94,933	0
2.01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813	94,933	0
2.02	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813	94,933	0
2.03	选举刘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813	94,933	0
3.01	选举刘元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00,878	94,922	0
3.02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00,821	94,933	0
3.03	选举张新庆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00,878	94,922	0
3.04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00,123	94,932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国宝、周亚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中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周亚洲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一、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 600469 股票简称: 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4-039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会议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实际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 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王建军先生, 46岁,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现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中国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曾任本公司制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焦作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杨汉刚先生, 46岁,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现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书记。

王志刚先生, 51岁,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现任风神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曾任焦作市山阳区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山阳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历任风神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李伟先生, 64岁,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兼任焦作市经纬化纤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主任。曾任本公司秘书处主任、法务部部长、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张功富先生, 65岁, 中共党员, 博士研究生。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 兼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国有资产集团外部董事、河南省路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河南省设计学院院长、河南省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等。曾任河南省航空工业集团财务计划处副处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春女士, 39岁, 本科毕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孙晶女士, 38岁,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本科会计专业。现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90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实际控制人	798,467,619	51.6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24,673,111	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长刘永江先生主持了会议,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 出席13人, 独立董事郑正先生因工作原因, 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 出席9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8,276	96,943	33,273,918

2. 议案名称: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8,276	96,943	33,273,918

3. 议案名称: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8,276	96,943	33,273,918

4. 议案名称: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8,276	96,943	33,273,918

5. 议案名称: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8,276	96,943	33,273,918

6. 议案名称: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3,498,276	96,943	33,273,9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吉林亚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亚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7,419,567	92,527	22,994,461
10	关于为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96,678,740	89,269	33,270,31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9、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吉林秉贤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德顺、高家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吉林亚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76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迅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通”)提供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 合同编号为751XU24097T00000101。《担保书》中约定, 公司为迅通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751XU24097T000001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00万元。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迅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余额和(最高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 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迅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 迅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绍兴迅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505234719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231号

法定代表人: 金言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2011年0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期限: 研发、制造、销售: 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运营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308,973.04	30,308,973.04
负债总额	12,384,814.16	16,149,100.01
净资产	14,366,798.15	16,163,202.03

四、担保风险分析

1. 担保风险分析

2. 被担保人运营财务状况

五、担保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 新增案件情况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事实和仲裁请求	目前阶段
原告	合同纠纷	4,243.14	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2,443.14万元; 被告对原告起诉前未付款的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主张被告的工程款、违约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 被告主张原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 原告主张被告的工程款、违约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 被告主张原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	已立案
原告	合同纠纷	3,327.44	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